

关于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0-SHYS-X2025-0065 号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响应,对于本公司的响应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报价低于招标价，未以降低仪器品质、缩减服务范围为代价，而是基于我单位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与资源整合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三方面优势：规模化采购降低核心成本、生产流程优化提升效率、苏州本地化服务减少售后溢价等

报价的市场合理性佐证详见采购合同，我公司有大量在此价格区间的成交记录。

基于以上说明，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低于招标经费，是基于规模化优势、流程优化与本地化服务的合理结果，绝非以牺牲仪器品质、缩减服务内容作为代价。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符合标准的仪器与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如需进一步了解报价细节，我单位将全力配合，随时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特此说明！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